



施胭涂脂谈女人

■ 洪祖丰 著

有些妇女到佛堂来，一身珠光宝气，盛装艳抹、香气扑鼻。有者更袒胸露背、裸露大腿，这都是失礼仪的。

女性可以施胭涂脂吗？这个本来不是问题的问题，最近竟成为课题。事因我国吉兰丹州务大臣聂阿兹宣布，州政府禁止女性公务员涂口红，因女性在公众场所展现红唇会挑起男性的欲望，引发许多不必要的道德问题；他也进一步宣布，只优先录取那些不太美丽的女性担任公务员，因漂亮的女性会使男性无法集中精神工作……聂阿兹的一番谈话，果然石破天惊，举国哗然。

当时的巫统妇女组主席拉菲达反唇相讥。她说只有那些脑子里整天想著女人的男性，才会虚伪的要求女性不可施胭涂脂。她也促请这种人专心国家建设工作而不要把时间浪费在芝麻绿豆的小事上。我国其他政界及妇运领袖，也群起围攻，大事鞭鞑聂阿兹。

我国佛教界对此课题是惯常的毫无反应。我本身也懒得去理睬他。

但今年九月十八日我到吉兰丹佛教会主讲佛学时，竟碰上了这课题。事缘讲座会结束前，在场的邢福庄先生提出了上述课题。邢先生先来个自我介绍，他是吉兰丹政府的华团事务官。然後他提出，回教是不允许女性在公众场所施胭涂脂的。授著下来他很有礼貌的要求我「开示」佛教对此课题的看法。

我的简覆如下：

佛教是个教育性的宗教，不是个教条的宗教。教条的宗教硬性规定那一些事情可以做；那一些事情不可做。奉行或违反条规者，死後自有赏罚。教育性的宗教没有硬性的教规，只有一种个人心甘情愿加诸本身的训练条规（training rules），称为戒律（Sila 或 Sikkha）。信徒们可以根据本身的根机与意愿，选择奉行戒律。

佛教意识到每个人的根机与意愿有所不同，因此为在家修行的居士们提供了两套戒律。一为五戒，一为八戒。

五戒即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

八戒是：

1. 不杀生
2. 不偷盗
3. 不淫
4. 不妄语
5. 不饮酒
6. 不著香华髻、不香油涂身、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观听
7. 不坐卧高广大床
8. 不非时食。

佛教促请在家居士须尽形寿、献生命的信受勤奉行根本的五戒。至於八戒，在家居士只受促在特定的日子里奉行。通常这些日子是指阳历每月的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及月底最后两天，通称为六斋日。当在家居士在奉行八戒时，不论男女，都不穿金戴玉、不施胭脂、不喷香水。

由此看来，佛教是鼓励信徒们不施胭涂脂的。但这只局限在某些特定的日子。平日，只要能奉行五戒就可以了。佛教意识到大多数人追求感官享受的欲望烈盛，是不可能每日奉行八戒的。因此，只要求平时奉行五戒，而只在特定日子里奉行八戒。如此即能不脱离世俗的感官生活，又有机会修行上进，对一般俗人来说，这是恰到好处。

上述简覆，不知各位看官有何指正？

不过，我还要在此补充。虽然佛教徒日常受持五戒时，可以打扮装饰，但依第六戒的精神来看也不必盛装艳抹，把自己扮得花枝招展，活像孔雀一般。佛经里有一段故事：有一位名叫毗舍怯母的贵妇，有一次去拜见佛陀。当她走近祇园精舍时，才发觉自己是盛装出来的，一身珠光宝气花发璎珞，她觉得不该如此见佛，但又不便回家卸装，於是就将花发璎珞卸下来，随便往精舍的树下一放，朴朴素素的去拜见佛陀。由此可见平日等著打扮也须端庄得体，自敬敬人。有些妇女到佛堂来，一身珠光宝气，盛装艳抹，香气扑鼻。有者更袒胸露背，裸露大腿，这都是失礼仪了。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法露缘〉第四零期